

备案号：J 14646 - 202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165 - 2024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2024 - 08 - 12 发布

2025 - 01 - 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4年 第31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165 - 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 - 2019）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2日

前 言

为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浙建设发〔2022〕121号），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 - 2019进行修订。

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研，认真总结近年来浙江省装配式建筑实施经验和成果，遵循国家现行标准，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5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和评价等。

主要修订内容：

1. 装配率计算考虑加分项，确定装配式建筑时的“装配率”表述为计算装配率与加分值之和。
2. 调整“全装修”评价项要求。分为“建筑通用空间全部装修”和“除建筑通用空间外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两部分，并把“建筑通用空间全部装修”作为装配式建筑确定的必要条件，同时引导住宅建筑的建筑通用空间装修采用干式工法。
3. 在“装修和设备管线”评价部分增设“干式工法吊顶”评价项。
4. 细化主体结构中竖向构件“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评价项的技术要求，调整评价分值。
5. 细化主体结构中竖向构件“现场应用成型钢筋”评价项的技术要求，调整评价分值。

6. 细化主体结构中“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评价项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号、浙江建筑科学研发中心12楼；邮编：310012，邮箱：zjzjzz@vip.126.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行业协会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临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城市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同拓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居筑友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杭州友巢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圣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忆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铁木辛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游劲秋 李志飏 余亚超 赵宇宏 张金星
徐铨彪 章雪峰 楼东浩 林敏敏 裘水富
陈 静 刘晓光 李骏嵘 韩 勇 郭 丽
丁泽成 褚 航 崔 暘 李瑞锋 林 奕
魏 强 岳永强 娄 峰 黄国华 吴映栋
潘行晓 应森源 杨夏琳 吕保荣 张其立
马 健 金 骋 李晓良 李一凡 陈 力
杨 新 季 良 刘 铁 陈贤进 管仁彪
俞伯良 李蓉樱 刘亚辉 傅林峰 陈岳明
黄昊雨 金 星

主要审查人：施祖元 徐召儿 何静姿 胡正华 焦 挺
陈将生 陈 敏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配率计算	4
5 评价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附：条文说明	17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refabrication ration calculation	4
5	Evaluation grading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统一装配率计算，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提高装配式建筑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民用建筑的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

1.0.3 建筑的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2.0.2 装配率 prefabrication ratio

单体建筑 ± 0.000 以上的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2.0.3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楼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4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楼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5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3 基本规定

- 3.0.1** 建筑的装配化程度应采用装配率评价。
- 3.0.2** 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率计算应以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为对象；
 - 2** 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应为单体建筑；当单体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作为不同的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
- 3.0.3**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包含两阶段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第一阶段，应按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核算装配率；
 - 2** 第二阶段，全部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后，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资料 and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等计算装配率，并进行装配式建筑确定和装配式建筑等级划分。
- 3.0.4** 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 3.0.5** 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式内装修。
- 3.0.6** 装配式建筑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当装配式建筑采用没有相应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时，应进行技术论证；在技术论证基础上，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式建筑的计算装配率应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100 - Q_4}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 P ——计算装配率，百分数的分子取整数；

Q_1 ——主体结构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2 ——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3 ——装修和设备管线指标实际评价分值，按表 4.0.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4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评价分值总和。

4.0.2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主要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al} = \frac{V_{1al}}{V} \times 100\% \quad (4.0.2)$$

式中： q_{1al}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

V_{1al}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混凝土体积之和，符合本标准第 4.0.3 条规定的预制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也可计入计算；

V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混凝土总体积。

表 4.0.1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主体结构 (Q ₁) (50分)	柱、支撑、 承重墙等 竖向构件	应用预制部件	35% ≤ 比例 ≤ 80%	20 ~ 30 *	20.0
		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	70% ≤ 比例 ≤ 90%	3 ~ 5 *	
		现场应用成型钢筋	比例 ≥ 70%	2	
	梁、板、楼梯、阳台、 空调板等构件	70% ≤ 比例 ≤ 80%	10 ~ 20 *		
围护墙和 内隔墙 (Q ₂) (最高 20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 80%	5	10.0
	围护墙	墙体与保温隔热、 装饰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2 ~ 5 *	
		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比例 ≥ 80%	3.5	
		采用墙体与保温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1.2 ~ 1.5 *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 50%	5	
	内隔墙	采用墙体与管线、 装修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5 ~ 8 *	
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1.2 ~ 3 *		
装修和 设备管线 (Q ₃) (最高 30分)	装修	建筑通用空间 全部装修	—	2	2
		除建筑通用空间外其 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	—	4	
	装配式 内装修	干式工法楼面	比例 ≥ 70%	6	—
		干式工法吊顶	比例 ≥ 70%	4	
		集成厨房	70% ≤ 比例 ≤ 90%	3 ~ 6 *	
		集成卫生间	70% ≤ 比例 ≤ 90%	3 ~ 6 *	
	管线 分离	竖向布置管线 与墙体分离	50% ≤ 比例 ≤ 70%	1 ~ 3 *	
		水平向布置管线 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 填充层分离	50% ≤ 比例 ≤ 70%	1 ~ 3 *	

- 注：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2位；
 2 住宅建筑通用空间的楼面采用干式工法的比例大于等于70%，则干式工法楼面评价项实际评价分值可取3分；
 3 住宅建筑通用空间设置吊顶且吊顶采用干式工法的比例大于等于70%，则干式工法吊顶评价项实际评价分值可取2分；
 4 住宅建筑通用空间的墙面采用干式工法的比例大于等于70%，则建筑通用空间全部装修评价项实际评价分值可取4分。
 5 当住宅建筑“除建筑通用空间外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注2、注3和注4不适用。

4.0.3 当符合下列规定时，混凝土结构中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

1 预制剪力墙板之间宽度不大于 600mm 的竖向现浇段、预制剪力墙板两端的端柱和边长不大于 600mm 的边缘构件、预制剪力墙板间楼层标高处高度不大于 300mm 的水平后浇带、圈梁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2 预制框架柱和框架梁之间柱梁节点区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3 预制柱间高度不大于柱截面较小尺寸的连接区后浇混凝土体积。柱截面较小尺寸小于 800mm 时，预制柱间后浇混凝土高度可按实际计算且不大于 800mm。

4.0.4 现浇混凝土结构的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且拆模后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的允许偏差不大于 4mm 时，高精度模板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a2} = \frac{V_{1a2}}{V}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1a2} ——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高精度模板的应用比例；

V_{1a2} ——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

4.0.5 现浇混凝土结构的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成型钢筋，成型钢筋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a3} = \frac{V_{1a3}}{V}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1a3} ——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成型钢筋的应用比例；

V_{1a3} ——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成型钢筋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

4.0.6 当混凝土结构的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按本标准第 4.0.2 条计算结果不小于

35%，且其余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时，竖向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可取按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根据本标准第 4.0.2 条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以及修正后的按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两者之和，且竖向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不超过 30 分。

4.0.7 当现浇混凝土结构的柱、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同时采用高精度模板和成型钢筋时，可分别按本标准第 4.0.4 条和第 4.0.5 条计算应用比例，确定实际评价分值；竖向构件实际评价分值取两者之和。

4.0.8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竖向构件实际评价分值可取 30 分。当“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小于 10 分时，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竖向构件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应取 20 分。

4.0.9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混合结构的柱采用钢柱、钢管混凝土柱或部分包覆钢-混凝土组合柱，梁采用钢梁或部分包覆钢-混凝土组合梁，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施工应用高精度模板施工工艺，且“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大于等于 10 分时，主体结构竖向构件实际评价分值可取 25 分。

4.0.10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b} = \frac{A_{1b}}{A}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1b}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b} ——所有楼层预制装配的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和空调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 ——所有楼层的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和

空调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4.0.11 当所有楼层预制装配的楼梯梯段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小于等于所有楼层的楼梯梯段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的 60% 时, 根据 q_{1b} 按本标准表 4.0.1 确定的“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应小于等于 12 分。

4.0.12 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可包括下列面积:

1 叠合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预制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2 叠合楼板、屋面板的预制底板间的宽度不大于 300mm 的后浇混凝土带水平投影面积;

3 装配式钢结构、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混合结构建筑中应用的金属楼承板组合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以及其他在施工现场不设置楼板施工用模板支架且底模不拆除的现浇混凝土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4 木楼盖、屋盖的水平投影面积。

4.0.13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a} = \frac{A_{2a}}{A_{w1}} \times 100\% \quad (4.0.13)$$

式中: q_{2a}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a} ——所有楼层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外表面积之和, 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1} ——所有楼层非承重围护墙外表面积, 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4 围护墙可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或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或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 应根据下列应用情况计算应用比例:

1 当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时, 应用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2b1} = \frac{A_{2b1}}{A_{w2}} \times 100\% \quad (4.0.14-1)$$

式中： q_{2b1}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1} ——所有楼层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所有楼层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应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应包括围护墙平面内的墙、柱、支撑和梁等构件的外表面积。

2 当围护墙外侧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时，应用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2b2} = \frac{A_{2b2}}{A_{w2}} \times 100\% \quad (4.0.14-2)$$

式中： q_{2b2} ——围护墙外侧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应用比例；

A_{2b2} ——所有楼层围护墙外侧采用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3 当框架结构、框架-支撑结构、框架-筒体结构建筑的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一体化时，应用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2b3} = \frac{A_{2b3}}{A_{w2}} \times 100\% \quad (4.0.14-3)$$

式中： q_{2b3}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3} ——所有楼层非承重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一体化的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15 非砌筑内隔墙可采用轻质条板或轻钢龙骨式复合墙板等板材装配而成，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c} = \frac{A_{2c}}{A_{w3}} \times 100\% \quad (4.0.15)$$

式中： q_{2c}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c} ——所有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等的面积，内隔墙非砌筑墙体高度应按实际取值；

A_{w3} ——所有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等的面积，内隔墙高度应按实际取值。

4.0.16 内隔墙宜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也可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应根据下列应用情况计算应用比例：

1 当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时，应用比例可按下列下式计算：

$$q_{2d1} = \frac{A_{2d1}}{A_{w3}} \times 100\% \quad (4.0.16-1)$$

式中： q_{2d1}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d1}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墙面面积之和，所在内隔墙应为非砌筑内隔墙，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等的面积，高度不应超过非砌筑内隔墙高度。

2 当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时，应用比例可按下列下式计算：

$$q_{2d2} = \frac{A_{2d2}}{A_{w3}} \times 100\% \quad (4.0.16-2)$$

式中： q_{2d2}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d2}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的墙面面积之和，所在内隔墙应为非砌筑内隔墙，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等的面积，高度不应超过非砌筑内隔墙高度。

4.0.17 建筑通用空间应全部装修，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

能空间宜全部装修。

4.0.18 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干式工法楼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a} = \frac{A_{3a}}{A_1} \times 100\% \quad (4.0.18)$$

式中： q_{3a} ——干式工法楼面的应用比例；

A_{3a} ——所有楼层采用干式工法楼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_1 ——所有楼层的梁、楼板、阳台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4.0.19 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干式工法吊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b} = \frac{A_{3b}}{A_1} \times 100\% \quad (4.0.19)$$

式中： q_{3b} ——干式工法吊顶的应用比例；

A_{3b} ——所有楼层采用干式工法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4.0.20 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厨房的墙面、吊顶和楼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c} = \frac{A_{3c}}{A_k} \times 100\% \quad (4.0.20)$$

式中： q_{3c} ——集成厨房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c} ——所有楼层厨房墙面、吊顶和楼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k ——所有楼层厨房的墙面、吊顶和楼面的总面积。

4.0.21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卫生间墙面、吊顶和楼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d} = \frac{A_{3d}}{A_b} \times 100\% \quad (4.0.21)$$

式中： q_{3d} ——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d} ——所有楼层卫生间墙面、吊顶和楼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b ——所有楼层卫生间墙面、吊顶和楼面的总面积。

4.0.22 管线分离比例应根据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填充层（地面垫层）分离情况分别进行计算。

1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3d1} = \frac{L_{3d1}}{L_1} \times 100\% \quad (4.0.22-1)$$

式中： q_{3d1}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d1}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包括安装在管道井内、墙体与墙面板间空腔内、非承重墙体空腔内，裸露在室内空间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在竖向长度之和；

L_1 ——所有楼层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在竖向的总长度。

2 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时，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填充层（地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可按下式计算：

$$q_{3d2} = \frac{L_{3d2}}{L_2} \times 100\% \quad (4.0.22-2)$$

式中： q_{3d2}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填充层（地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d2}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填充层（地面垫层）分离的长度，包括裸露在室内空间以及安装在楼面架空层和吊顶内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在水平向长度之和；

L_2 ——所有楼层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5 评 价

5.0.1 装配式建筑评价包括装配式建筑确定和装配式建筑等级划分。评价时应先对评价单元进行装配式建筑确定，再进行装配式建筑等级划分。

5.0.2 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应为计算装配率与加分项的加分值之和。加分项的加分值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建筑师主导的全过程设计咨询模式，加分值为 2%；
- 2 采用标准化设计，加分值为 1%；
- 3 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分值为 1%；
- 4 采用装配化装修，加分值为 1%。

5.0.3 全部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后，评价单元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可确定为装配式建筑：

- 1 主体结构部分的实际评价分值大于等于 20.0 分；
- 2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实际评价分值大于等于 10.0 分；
- 3 建筑通用空间全部装修；
- 4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5 体现标准化设计；
- 6 公共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 60%，居住建筑的装配率不低于 50%。

5.0.4 当评价单元已确定为装配式建筑，且除建筑通用空间外的其余功能空间全部装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装配式建筑等级划分：

- 1 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或木结构，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评价项实际评价分值为 30 分；
- 2 采用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混合结构，且主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评价项实际评价分值为 25 分；

3 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35%；

4 对居住建筑，干式工法楼面、干式工法吊顶、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等 5 个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之和大于等于 18 分。对公共建筑或不设置居室内厨房的居住建筑，干式工法楼面、干式工法吊顶、集成卫生间、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等 4 个评价项的实际评价分值之和大于等于 15 分。

5.0.5 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划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率为 60% ~ 75% 时，评价为 A 级装配式建筑；
- 2** 装配率为 76% ~ 90% 时，评价为 AA 级装配式建筑；
- 3** 装配率为 91% 及以上时，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